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8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被告 林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不爭執其於民國113年2月14日駕車與原告之保險戶陳煒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雲林縣西螺鎮西螺大橋發生交通事故，惟辯稱當時是連環車輛撞擊情形，系爭車輛係排序第4車，請法院審酌上開肇事狀況判斷肇責比例，且應審酌系爭車輛之折舊問題及碰損程度計算賠償數額，再請考量原告現在監執行中，收入微薄，給

01 予適當的分期賠償等語。然被告於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
02 日當庭表示認諾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
03 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至於被告辯稱其經濟狀況不
04 佳，無力償還等語，然此部分乃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
05 應負之賠償責任，故其所辯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
06 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9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2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16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蕭惠婷